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           |
|---------|-----------|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末“2”位数: | 68        |
| 末“3”位数: | 789       |
| 末“4”位数: | 1786、6786 |

|         |   |
|---------|---|
| 末“5”位数: | 67908,80408,92908,55408,42908,30408,17908,05408 |
| 末“6”位数: | 922623,722623,522623,322623,122623              |
| 末“7”位数: | 0753074   |

凡在网上申购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6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 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0-21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锡全先生
  6.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96,330,84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61%。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1,847,0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4%,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5%。

3. 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4,483,8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6%,占本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45.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96,33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84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54,483,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96,33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84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54,483,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96,33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84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96,33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84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54,483,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96,16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67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7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54,483,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96,33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84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54,483,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96,330,8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1,847,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54,483,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负责人:张华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邹晓冬

3. 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4.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银行”在武汉签订《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黄山头向交通银行申请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的贷款是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止,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对象黄山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5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100%。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 10,612.26 万元,负债 4,86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46.93 万元,营业收入 1,398.66 万元,净利润 156.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为 2000 万元,全部为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占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借款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 黄山头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同意 9,211,782,228 股,反对 35,865,592 股,弃权 2,868,65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4. 经选举,委任刘祥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11,714,878 股,反对 35,926,242 股,弃权 2,875,35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6. 经选举,委任石春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11,696,198 股,反对 35,982,517 股,弃权 2,837,75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7. 经选举,委任吕友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11,703,473 股,反对 35,959,092 股,弃权 2,853,90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9. 经选举,委任张单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20,393,952 股,反对 27,230,513 股,弃权 2,892,00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

8. 经选举,委任王梦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20,444,827 股,反对 27,167,888 股,弃权 2,903,75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

六、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9. 经选举,委任敖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15,760,413 股,反对 31,870,764 股,弃权 2,831,293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

8. 经选举,委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193,734,630 股,反对 33,894,042 股,弃权 2,833,793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七、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 9,245,021,447 股,反对 2,714,873 股,弃权 2,726,15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八、审议及批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为期一年的责任保险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保费及其具体投保事宜由公司委托相关保险中介机构办理。

同意 8,376,181,607 股,反对 846,159,351 股,弃权 20,252,954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3%。

九、审议及批准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之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至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同意 9,248,719,257 股,反对 1,184,088 股,弃权 613,12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特别决议案

十、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关于扩大本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同意 9,248,724,477 股,反对 3,371,513 股,弃权 1,044,48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十一、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

同意 8,519,120,263 股,反对 7,333,028,319 股,弃权 1,045,8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

十二、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

同意 9,245,865,282 股,反对 6,352,000 股,弃权 923,1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十三、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发行中期票据

同意 9,245,887,332 股,反对 6,367,200 股,弃权 885,93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同意 9,211,775,603 股,反对 35,879,517 股,弃权 2,861,35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6. 经选举,委任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2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78号文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交通银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9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交通银行全体A股股东(A股总股本25,929,915,567股),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6月21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A股配股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为3,889,487,33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A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 A股股东认购合计          | 占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比例 |
|-------------------|--------------|
| 3,805,587,475     | 97.94%       |
| 17,125,143,637.50 |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A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交通银行配股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为3,889,487,335股。本次A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人,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副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交通银行原A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5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舍。

本次A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9日,T日)收市,交通银行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5,929,915,567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0年6月21日,T+5日)A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805,587,475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125,143,637.50元,占本次A股可配售股份总数3,889,487,335股的97.84%,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A股发行成功。
2.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认购获得配售的A股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0年6月23日,T+7日)即为A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A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A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6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A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范建学  
电话:021-5876 6688  
传真:021-5879 8398

2. 联席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朱俊伟、程前、温军婴、周华、陈坤、梁依峥

3.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唐瑾、曲丹、张瑜鑫、李志鹏  
电话:010-6653 8798  
传真:010-6653 8566

4. 副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王琴、封帆、常亮、闫明庆  
电话:010-8513 0202、010-8513 0372  
传真:010-8513 05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025-8445 7777  
传真:025-8457 9778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29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6月22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城三楼贵宾一厅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10,122,14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7.096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数字项目银团贷款提供中期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0,1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二)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0,1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110,1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蔡波、李赛男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30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初分批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约定资金使用费率为7%,并确定于2008年1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鉴于公司未能如期还款,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公司所有的抵押信息提供 代码 002261 进行了冻结。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调解,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8]长县民初字第1300-4号,日前解除了本公司持有的湖南拓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261)股份800万股的冻结,其余所持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选举熊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熊维平先生、罗建川先生、王梦奎先生、张单元先生、朱德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熊维平先生任主任。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委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同意聘任熊维平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与其董事长一职的任期相同。  
2. 同意委任熊维平先生、罗建川先生、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丁海燕先生、蒋英刚先生和谢洪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熊维平先生任本届执行委员会主任,罗建川先生任本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1. 同意聘任罗建川先生为公司总裁。  
2. 同意聘任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丁海燕先生、蒋英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 同意聘任陈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张单元先生、王梦奎先生、朱德森先生、吕友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单元先生任主任。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朱德森先生、张单元先生、王梦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朱德森先生任主任。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建川先生、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罗建川先生任主任。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吕友清先生、刘祥民先生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委员,吕友清先生任主任。

十、审议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决议及授权延期一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除有效期外,关于 A 股的原发行方案及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2. 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和通报披露内容的核定,以及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与地点等具体事宜。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决议及授权延期一年的特别决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事务所”分别为公司之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至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同意 9,248,719,257 股,反对 1,184,088 股,弃权 613,12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同意 9,211,714,878 股,反对 35,926,242 股,弃权 2,875,35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6. 经选举,委任石春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同意 9,211,696,198 股,反对 35,982,517 股,弃权 2,837,75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该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